公司代码:601975 公司简称:招商南油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招商南油	601975	长航油运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敏	许珊
电话	025-58586145;025-58586146	025-58586145;025-58586146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324号油运大厦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324号油运大厦
电子信箱	jinm@cnnhk.com	xutang@cnnhk.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834,736,416.89	13,331,245,663.13	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191,074,208.68	11,636,848,524.87	4.7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308,541,016.76	2,771,745,481.92	19.37
利润总额	1,011,823,370.51	685,418,837.87	4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2,039,839.16	570,193,876.04	4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1,866,492.61	566,143,652.70	29.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143,763.40	1,003,218,978.17	-6.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8	5.13	增加1.6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35	0.1187	46.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35	0.1187	46.17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8,59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77	1,440,017,683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下关支行	国有法人	2.95	137,847,87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83	132,409,620	0	无 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1.18	55,085,003	0	无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6L-CT001沪	其他	1.02	47,544,100	0	无 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核心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32,355,40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路博迈资源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28,288,770	0	无 0
陈跃东	境内自然人	0.56	26,000,000	0	无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6L-FH002沪	其他	0.46	21,622,400	0	无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五二组合	其他	0.44	20,750,1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6L-CT001沪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6L-FH002沪同属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975 证券简称:招商南油 公告编号:2026-020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一)财务公司基本信息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财务公司”)于2011年5月17日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正式成立,并取得《金融许可证》,是具有企业法人地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招商局财务公司企业信息如下: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25H21100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29349XA

法定代表人:吴洁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1至22层101内十五层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局财务公司业务范围包括: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二)财务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55,000	51%
2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245,000	49%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招商局财务公司已根据现代公司治理结构要求,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并对董事会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风险管理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董事会下设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招商局财务公司按照决策系统、执行系统、监督反馈系统互相制衡的原则,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以及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提供必要的前提条件。组织架构图如下: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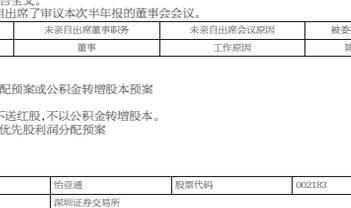

招商局财务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各项业务的管理办法、操作规程、内控手册,设立了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和审计稽核部,对招商局财务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全方位的监督和稽核。招商局财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分级授权管理制度,各部门、各岗位间职责分工明确,各层级报告关系清晰,通过部门及岗位职责的合理设定,形成了部门、岗位间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风险控制机制。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招商局财务公司全面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审阅招商局财务公司风险状况报告,提出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三)控制活动

1.结算业务控制

在吸收存款及结算业务方面,招商局财务公司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制定了《结算业务管理办法》《结算业务操作规程》《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结算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等结算管理与业务制度;针对跨境资金业务制定《跨境资金集中运管管理业务操作规程》与《跨境资金集中运管管理业务风险管控办法》,每项业务制度均有详细的操作流程,明确流程的各业务环节、执行角色、主要业务规则,有效控制业务风险。

存款方面,招商局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成员单位办理存款业务,相关政策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管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充分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资金结算方面,招商局财务公司主要依靠资金结算系统进行系统控制。资金结算系统支持成员单位对业务的多级授权审批,防范操作风险。成员单位登录资金结算系统提交指令,关键要素无法进行修改,保障成员单位提交的业务指令的完整性。招商局财务公司结算业务的处理设立了顺序递进、责权统一、严密有效的三道监控防线:结算岗位以双职、双责为基础作为第一道防线,岗位角色授权为第二道防线,审计稽核部的全面监督为第三道防线。招商局财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业务审批授权制度,根据业务种类、金额大小、风险级别确定结算不同岗位人员处理业务的权限。资金结算系统支持网上对账功能,支持成员单位账目的即时查询与核对。

2.结售汇业务控制

招商局财务公司结售汇业务包括代客结售汇和自身结售汇,招商局财务公司制定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结售汇业务操作规程》《结售汇业务风险管理指引》《人民币外汇即期交易风险管理规定》《人民币外汇即期交易业务权限管理规定》《人民币外汇即期交易操作规程》等制度,用以规范结售汇业务的日常操作。

风险管理部对招商局财务公司结售汇业务进行风险监控并作为外汇交易系统管理员,设置并管理操作人员权限;财务部负责对结售汇业务进行成本-收益分析;金融市场部负责制定财务公司挂牌汇价定价方法及调度外汇资金满足支付需要;结算业务部分设外汇组,负责银行间外汇市场操作,结算组负责单据初审及账务处理,实行交易与清算分离制度;审计稽核部负责结售汇业务制度和业务操作的审计监督。

3.信贷业务控制

在信贷业务管理方面,招商局财务公司严格执行授信管理,对成员单位在授信额度内办理各项信贷业务。招商局财务公司对各项信贷业务均制定了详细的管理办法,严格按照制度开展业务,对信贷业务实施全流程风险管理。具体包括:

(1)授信

招商局财务公司遵循“先评极后授信”,实行统一授信,规范用信管理。所有客户授信统一由招商局财务公司信贷审查委员会审核,且经有权审批人同意后方可生效。招商局财务公司根据授信客户风险大小和公司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要求,适度授信,合理确定授信额度。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客户经营情况、信用状况的变化,适时调整授信。严格落实授信与用信条件,禁止在无授信或授信额度不足的情况下办理用信业务。

(2)自营贷款

招商局财务公司对成员单位在授信额度内开展自营贷款业务,自营贷款发放切实执行三查制度,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规范开展。自营贷款审批严格遵守前中后台分离原则,信贷业务经信贷业务部门发起并完成尽职调查后,报风险管理部门进行风险审查,经有权审批人审批同意后方可放款。根据成员单位不同风险水平,对自营贷款要求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不同增信方式,并通过项目资金封闭管理、贷款资金受托支付等资金管理手段控制风险。

(3)票据业务

招商局财务公司开展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业务。票据承兑业务严控信用风险:一是对出票人做出全方位评估,客观评价出票人的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二是审查票据贸易背景真实性;三是根据出票人的信用级别要求一定的担保措施。票据贴现业务严控操作风险:一是严审票据要素和真伪,注重查询工作;二是严审贴现入资格,确保票据交易真实合理;三是严格贴现操作流程,确保系统操作及业务审批合法合规。

(4)担保业务

根据监管规定,招商局财务公司担保业务仅对外提供非融资性保函,将该类业务纳入风险资产范畴,强调稳妥、安全办理。办理非融资性保函业务要求客户提供保证金、固定资产抵押或有价证券、存单、票据质押,或由资金雄厚、信誉良好的第三方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经有权审批人审批同意不要求担保的,方可免除反担保。具体根据不同客户的经营管理水平、资产负债比例情况、贷款偿还能力等因素,确定不同的保证金比例或反担保措施。

(5)中间业务

招商局财务公司开展委托贷款、财务顾问等中间业务,不代垫资金,只收取手续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资金风险。委托贷款业务必须先存后贷,如借款人不能偿还贷款本息,招商局财务公司不承担偿还本息责任。财务顾问业务坚持独立性,不在财务顾问服务中做融资承诺,不出具虚假报告,不支持违法违规要求。

4.内部稽核控制

招商局财务公司建立了《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明确了内部审计机构及审计人员的职责和权限、内部审计稽核工作的内容和程序。审计稽核部作为财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按季度对招商局财务公司各类业务及管理活动进行独立、客观的监督、检查和评价,并且定期开展专项内审,组织开展各类专项检查、排查活动,保障招商局财务公司的稳健运营。同时,审计稽核部按年度对公司各类业务及管理活动内部控制措施设计的合理性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通过内部控制活动的有效执行,防范相关风险。

5.信息系统控制

招商局财务公司网络分区上进行了测试、生产、DMZ等功能区划分,分多级安全防护设备予以隔离防御,部署了高性能防火墙及访问列表策略,只允许列表内地址、端口进行特定服务访问;并采用漏洞扫描、入侵检测系统以确保网络安全;核心业务系统访问,通过CA密钥认证方式登录;使用专业备份软硬件对数据库、应用进行数据级别备份并异地保险柜保存。同时,核心业务系统开展了信息系统安全等保定级和报备工作,并取得了资金系统等保三级备案证书,进一步提升了系统安全加固和防护水平;招商局财务公司已获得与23家银行采用专线方式直连,以确保数据传输过程中的安全与高效。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招商局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执行有效。在资金管理方面公司较好地控制资金流转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有较为先进的风险管理技术,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截至最近一年	截至最近一期
资产总额	519.58	463.80
负债总额	452.71	397.60
净资产	66.87	66.20
资产负债率	87.13%	85.72%
	最近一年年度	最近一期
营业收入	3.51	1.95
净利润	2.18	1.13

(二)财务公司管理情况

招商局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根据对招商局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三)财务公司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截至2026年6月30日,招商局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财务公司对应指标	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	18.44%	≥10.5%
流动性比例	42.22%	≥25%
贷款余额/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	62.83%	≤80%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0.00%	≤100%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2.92%	≤15%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余额	10.90%	≤300%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资本净额	19.13%	≤100%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存款总额	0.00%	≤10%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59.06%	≤70%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0.05%	≤20%

四、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本公司对在招商局财务公司业务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与招商局财务公司在存款、贷款、日常结算方面均有合作,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招商局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8.44亿元,在招商局财务公司存款占公司总存款比例为16.74%。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招商局财务公司贷款余额为3.01亿元,在招商局财务公司贷款占公司总贷款比例为62.40%。本公司在招商局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招商局财务公司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

五、持续风险评估措施

本公司聘请了《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并与招商局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约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旨在保证本公司在招商局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金融业务的风险。

六、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以上判断,公司认为:

(一)招商局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其业务经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未发现招商局财务公司存在不合规情况或存在违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招商局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

(三)招商局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招商局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特此公告。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75 证券简称:招商南油 公告编号:2026-019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丁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并同意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通过《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和《招商局国际财务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招商南油关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公告》(2026-020)和《招商南油关于招商局国际财务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公告》(2026-021)。

董事丁磊、李增忠、任登政、刘钊和藏荣辉为关联董事,没有参与此项议案表决。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业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关于收购南京长江油运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适时发出会议通知。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75 证券简称:招商南油 公告编号:2026-021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局国际财务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财务公司基本信息

(一)财务公司基本信息

招商局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国际财务”)于1996年3月21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是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持股的境外全资子公司,负责办理境外企业结算、现金管理等业务,同时开展存贷款业务。招商局国际财务企业信息如下:

公司注册编号:542740

商业登记证号码:19755365

放债人牌照号码:MLR1983

董事长:吴泊

注册地址:香港干诺道中168-200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39楼

(二)财务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招商局国际财务有限公司建立了以董事会为核心的公司治理结构,负责重大经营决策和整体风险管控。董事会履行对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的监督职责。招商局国际财务有限公司制定相关议事规则和职责分工机制,确保各岗位权责清晰、运作有序。

在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方面,招商局国际财务有限公司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工作,明确了管理层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并建立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机制。招商局国际财务有限公司形成了以自我控制为基础、风险管理与内部监督相结合的多层次风险防控体系,确保各项风险管控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港币

	截至最近一年	截至最近一期
资产总额	268.47	285.41
负债总额	171.17	191.10
净资产	97.30	94.31
资产负债率	63.8%	67.0%

(二)财务公司管理情况

招商局国际财务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金融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经营,加强内部管理。截至目前,未发生可能影响招商局国际财务有限公司正常经营的异常事项,未发现对本公司存放资金产生安全隐患的情形,也未发现招商局国际财务有限公司违反香港《公司条例》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本公司对在招商局国际财务有限公司存款情况进行了自查。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招商局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为302万美元,在招商局国际财务有限公司存款占公司总存款比例为0.4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招商局国际财务有限公司无贷款业务。本公司在招商局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招商局国际财务有限公司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

五、持续风险评估措施

本公司制订了《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局国际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并与招商局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约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旨在保证本公司在招商局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安全,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金融业务的风险。

六、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以上判断,公司认为招商局国际财务有限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业务依法合规开展,经营风险可控,未发现招商局国际财务有限公司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本公司与招商局国际财务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金融业务风险可控。后续本公司仍将持续关注招商局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持续识别评估风险状况,以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75 证券简称:招商南油 公告编号:2026-022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南京长江油运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南油”、“本公司”或“公司”)计划与南京长江油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油运”)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拟以现金收购南油运持有的南京长江油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油物流”)100%股权,交易价格68,368.71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南油运于2025年7月签署的《南油物流委托管理协议》将终止。

●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航”),南京油运为中国长航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南京油运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本次交易金额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深化液货资产整合,做强液货运输主业,强化一体化服务优势,招商南油拟以现金人民币68,368.71万元收购南京油运持有的南油物流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26)第061236号《南京长江油运有限公司拟转让南京长江油运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所涉及的南京长江油运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南油物流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68,368.71万元人民币。根据评估结果,公司与南京油运拟签署《股权购买协议》,双方约定本次南油物流100%股权交易价格为68,368.71万元人民币。

2.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1)液货资产整合是优化国有资产配置的客观需要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要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提高国有资产证券化率是深化国企改革的重要举措,可以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提升国有资产证券化率,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南油物流相关资产将纳入上市公司平台实现证券化,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国有资产配置。同时,南油物流纳入上市公司统一管理后,可依托上市公司规范治理体系实施精细化管理,畅通直接融资渠道,为后续运力更新和业务拓展提供稳定资金保障,推动国有资产在规范运营中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2)做强液货运输主业,强化一体化服务优势

收购南油物流是公司聚焦并做强液货运输主业的重要战略举措。南油物流在长江原油运输领域具备成熟运营经验和稳定的客户基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取得长江内河稀缺原油运输资质及船舶资源,有效补齐江海联运、江海洋一体化全程物流链条的关键环节,有利于统筹整合运详、泊海、海进江及长江内河运输资源,为客户提供一体化、全链条物流服务,进一步提升服务效率与客户粘性,持续增强招商南油在国内液货运输市场的综合竞争力与行业影响力。

3.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南油物流10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68,368.71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双方签订的股权购买协议生效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购股总价款的50%;标的股权已按协议约定完成交割,自交割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购股总价款的50%。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南京长江油运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丁磊、李增忠、任登政、刘钊和藏荣辉回避表决,其他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均同意此项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金额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南京长江油运有限公司	南京长江油运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	68,368.71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南京长江油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134902034L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91/06/17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324号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324号
法定代表人	刘光耀
注册资本	113,168.516576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船舶修理;船舶制造;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船舶销售;船舶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丝网及其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阀门和旋塞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潜水救捞装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高分文机构经营;成品油零售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长航,南京油运为中国长航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南京油运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南油物流为南京油运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注册资本19,853.81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童学友,主营业务为长江原油、成品油和液化气体运输。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南油物流为2011年5月由南京油运出资设立,目前主要从事长江原油、成品油和液化气体运输业务,运营状况良好。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南京长江油运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676154459F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___
成立日期	2011/05/25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324号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324号
法定代表人	童学友
注册资本	19,853.81万元
主营业务	长江上中下游干线及支流省际原油船运输、长江上中下游干线及支流省际散装化学品船运输、长江上中下游干线及支流省际成品油船运输、长江中下游干线及支流省际液化气体船运输;船舶修造、市区包车客运、普通货运、汽车修理(限分支机构经营);国内船舶机务、海务管理;船舶买卖、租赁;船舶驾驶引航技术咨询;国内陆路、航空货物运输代理;燃料油销售;船舶机电设备及配件销售、安装;通讯、通信、导航设备销售、安装;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建筑材料、仪器仪表、阀门、电器机械及器材、劳保用品、办公用品、工艺礼品、计算机及设备销售;报关物资回收及销售;货物装卸、搬运、起重服务;商店管理;物业管理。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G65 水上运输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南京长江油运有限公司	19,853.81万元	1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19,853.81万元	100%

(3)其他信息

交易标的、南京油运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南油物流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南京长江油运物流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0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6年1-3月/2026年3月31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7,391.54	95,910.84
负债总额	44,384.56	44,658.54
净资产	53,006.98	51,252.30
营业收入	17,024.21	54,572.99
净利润	1,552.47	2,43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50.09	2,415.65

除因本次交易而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外,南油物流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增资、减资、改制、股权转让及资产评估事项。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根据中同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2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到的南油物流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68,368.71万元,与南油物流母公司账面净资产相比增值18,927.42万元,增值率38.28%;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到的南油物流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63,043.16万元,评估增值13,601.86万元,增值率27.51%。

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果,即于评估基准日2026年3月31日,南油物流100.00%股权全部权益价值为68,368.71万元。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公司与交易对方南京油运协商确定南油物流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68,368.71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南京长江油运物流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68,368.71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03/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68,368.71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38.28%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最终经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招商南油与交易对方南京油运协商确定。

根据中同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南油物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3月31日)评估值为68,368.71万元,与南油物流母公司账面净资产相比增值18,927.42万元,增值率38.28%。

招商南油与南京油运同意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南油物流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68,368.71万元。

(3)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

①评估方法的选取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理由: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识别,并可以用适当的方法单独进行评估,故本次评估选用了资产基础法。

选取收益法评估的理由:本次评估对象是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鉴于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和收益额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量化,故本次评估选用了收益法。

未选用市场法评估的理由:被评估单位主要以原油运输、LPG运输为主营业务,在资本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均难以找到足够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交易案例,故不适用市场法评估。

②评估结果及增值率

a.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资产账面价值为80,552.21万元,评估值为99,479.63万元,评估增值18,927.42万元,增值率23.50%;负债账面价值为31,110.92万元,评估值为31,110.92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9,441.29万元,评估值为68,368.71万元,评估增值18,927.42万元,增值率38.28%。

b.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3,043.16万元,增值13,601.86万元,增值率27.51%。

c.评估结论的